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薛智

選任辯護人 彭煥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555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交訴字第8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薛智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鄭薛智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且於駛至該路段與該路段80巷之交岔路口前欲左轉彎，適對向有游國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民生東路四段由西往東方駛至該岔路口，鄭薛智竟未禮讓直行游國忠機車即貿然左轉，致游國忠因突見鄭薛智汽車左轉，僅能採取緊急煞車措施，其機車因而失控，人車倒地後往前滑行，游國忠頭部撞及鄭薛智汽車之右後輪，因此受有腦出血、左側多處肋骨骨折、左側血胸、左側氣胸、左側鎖骨骨折、左側肱骨骨折等傷害（鄭薛志所涉此部分過失傷害罪嫌，業經游國忠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鄭薛智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游國忠受傷，竟基於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復未提供自身姓名年籍及聯絡方式等資料，逕駕車駛離現場。

01 嗣為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02 二、下列證據足證上開犯罪事實：

03 (一)證人即告訴人游國忠及告訴代理人熊林鸞於警詢、偵查及本
04 院時之指述。

05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6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
07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08 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
09 肇事逃逸追查表、補充資料表、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

10 (三)案發時、地道路監視錄影檔案擷取畫面照片8張、被告鄭薛
11 志所駕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畫面照片11張、案發後現
12 場及車損相片26張、被告於案發前、後之行駛路線圖1張。

13 (四)告訴人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111年10月28日診
14 斷證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1月11、22日診斷證明書。
15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111年11月11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

16 (五)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00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臺北
17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27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各1份。

18 (六)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
21 害逃逸罪。又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自不得
22 援引同條第2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23 (二)爰審酌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肇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
24 首揭傷勢，卻逕自逃離現場，增加被害人傷勢加劇之危險及
25 事後求償之困難，並有礙於肇事者身分之追查，所為誠應非
26 難。復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
27 人於本院達成調解，確實依約賠償完畢，兼衡被告自陳：目
28 前經營生意，月收入新臺幣6萬元，高中畢業之最高學歷，
29 無須扶養之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
30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犯
03 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應認被告一時失慮而犯
04 本案，經此偵查、審判、科刑及賠償之教訓足使其警惕，而
05 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
06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8 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0 起上訴（須附繕本）。

11 六、本件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
12 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林鼎嵐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刑法第185條之4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6 或免除其刑。